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更換核數師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希望就該公告提供以下補充信息：

導致更換核數師之事件詳細時間表

- (a)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告其全資附屬公司已投資約15百萬港元於雲計算、數據儲存相關服務及Filecoin開採之硬件，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推出此新分部。本公司隨即就此業務擴展與羅申美進行討論。基於新分部規模相對於本公司現有財務狀況之初步預測，羅申美初步預期審計範圍或費用並無重大變動，並指出僅可於業務開展後提供確定報價。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建議股東續聘羅申美。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下旬，本公司透過一系列交易以總代價約16.5百萬港元收購Filecoin，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正式開展其加密貨幣業務。由於該新分部涉及需要專門信息技術及行業專業知識的新興技術，審計要求亦已演變以應對新風險。
- (c)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接獲羅申美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指示性審計費用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0.88百萬港元)，該費用乃基於審計本公司加密貨幣業務所需之額外專家而釐定。
- (d)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向羅申美支付0.2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就重新接納程序初步工作相關之專業服務向羅申美支付80,000港元。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羅申美就本公司之新加密貨幣業務向本公司作出初步查詢。
- (f)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管理層與羅申美舉行電話會議，討論有關新加密貨幣業務之事宜。
- (g)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八日期間，羅申美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磋商其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建議審計費用增幅(由0.8百萬港元增至1.3百萬港元)。羅申美解釋彼等需要一名專才確認新加密貨幣業務之智能合約。羅申美堅稱其新建議之審計費用並無任何下調空間，並口頭提議倘無法達成共識則將辭任。
- (h)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九日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戴繼州先生基於國衛與本公司之先前工作關係，建議國衛為替代核數師，致使國衛提交費用報價0.8百萬港元，董事會其後將該報價與羅申美較高之1.1百萬港元報價進行比較。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審核委員會獲悉羅申美之意向，倘未能與本公司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總額為1.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加1.1百萬港元)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則其將辭任。審核委員會亦已收到國衛之公司簡介及審計費用報價0.8百萬港元。
- (j)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審核委員會與國衛舉行電話會議(會議期間羅申美及本公司其他成員並無列席)，以評估國衛之能力、資源、行業知識及技術專長。審核委員會亦釐定國衛是否對本公司業務及主要審計事項具備充分熟悉程度，以及澄清羅申美辭任之理由。
- (k)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僅由羅申美與審核委員會參加之單獨會議上，羅申美正式告知審核委員會，倘費用磋商未能解決，其有意辭任。在管理層與審核委員會隨後舉行之會議上，經審閱所有可供選擇之費用建議後，審核委員會基於未能就增加審計費用達成共識而接納羅申美之辭任意向。審核委員會其後建議董事會，本公司應著手更換核數師。
- (l)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稍後時間，本公司管理層口頭告知羅申美，彼等無法接納經修訂之審計費用報價1.3百萬港元。羅申美隨後確認，因未能與本公司達成共識，其將辭任，並啟動其內部辭任程序。
- (m)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羅申美正式向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發出離任核數師函件，並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同日，董事會舉行會議並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將核數師由羅申美更換為國衛。

羅申美及國衛建議之審計費用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該指引」)第2.3.8段，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謹此披露經審閱之審計費用按員工資歷、地區及業務分部劃分之明細詳情，包括由羅申美建議、與國衛協定及其後獲批准之費用計算基準。

羅申美建議之審計費用為1.1百萬港元，而與國衛協定之審計費用為0.8百萬港元。明細載列如下：

	羅申美	國衛
總建議費用	1.1百萬港元	0.8百萬港元
總預計時長	920小時	1,224小時
專家／專才策略	高度依賴外部專才(合共398,200港元)，包括一名智能合約專家(0.3百萬港元)。	使用內部稅務／估值專才。使用費用較低之外部信息技術專才(0.2百萬港元)。
中國聯屬公司(南京)	0.1百萬港元	60,000港元

審計費用分析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建議工時與審計費用之間呈顯著相反關係。具體而言，國衛為首次審計委聘階段分配顯著較多之工時。於評估時，審核委員會將國衛之建議與羅申美就2024財政年度記錄之實際用時1,290小時進行比較。審核委員會認為國衛建議之1,224小時足以應對該委聘。此工時之輕微差異及顯著較低之費用，乃因國衛有效運用內部稅務及估值專才。相比之下，羅申美高度依賴外部專家，致使協調時間及總成本均告增加。審核委員會認為，國衛之較低費用乃源於結構效率而非削減必要審計資源，確保審計質素不受影響。

新引入之加密貨幣業務導致羅申美為外部智能合約專家編列大量預算0.3百萬港元、加密機器估值30,000港元及為專門信息技術諮詢時長預留預算，致使僅加密貨幣業務分部一項即佔羅申美全年審計預算總額之一半。

兩家事務所均計算得出彼等需要一家南京當地聯屬公司協助光伏發電分部之工作。羅申美就此向容誠南京分配0.1百萬港元，而國衛則向國衛南京分配60,000港元，於地域委託方面節省成本40,000港元。

國衛之明細顯示，雖然彼等亦將新加密貨幣業務視為審計中最昂貴之部分(佔預算50%)，彼等得以提供較低之總費用(0.8百萬港元對比羅申美之1.1百萬港元)，主要透過以下方式：

1. 物色費用較低之外部信息技術專才(節省0.1百萬港元)。
2. 使用內部員工進行估值及稅務工作，而非聘用外部專才(節省約98,000港元)。
3. 就南京聯屬公司及基準業務分部收取較低費用(節省40,000港元)。

兩家審計事務所提供之服務範圍相同，而羅申美及國衛均將加密貨幣開採業務識別為主要審計風險，彼等各自將建議年度費用(羅申美為1.1百萬港元，國衛為0.8百萬港元)之50%分配至該特定分部。

國衛更具競爭力之費用建議0.8百萬港元乃透過多項策略性成本效益措施達成，包括使用內部稅務及估值專才(減少對高成本外部專家之倚賴)、物色費用較低之外部信息技術專才，以及由國衛南京參與協助國衛之審計工作。

經仔細評估本公司業務之性質及複雜程度，並考慮預期之時間投入及貢獻後，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信納國衛之建議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足以支持高質素審計。

羅申美與國衛之間不同費用涉及之主要因素

不同費用之主要因素在於智能合約審計之專才費用。羅申美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評估本集團新開展之加密貨幣業務後，將額外增加0.5百萬港元之專才費用。

相比之下，國衛經審閱已刊發之中期報告及最新財務資料，並考慮本公司之經營規模及風險後，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建議審計費用為0.8百萬港元，具體如下：

- **收入狀況：**國衛注意到逾95%收入來自單一分部，即光伏發電，且僅向國網江蘇省電力有限公司(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銷售，並確認其具備審計類似收入規模及客戶集中度之經驗。

- **加密貨幣業務**：國衛注意到，大多數Filecoin均透過交易平台於公開市場購買購入；而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始的Filecoin開採業務，對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業績的影響微乎其微。國衛強調其曾在外部系統控制信息技術專家協助下，審計規模較大的Filecoin及加密貨幣開採實體的經驗。該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可確保在不損害審計質素的前提下，充分涵蓋完全符合香港審計準則的審計程序，並與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三月的時間表相符。

羅申美及國衛均採用符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的以風險為本審計方法，涵蓋同等的實質性測試範圍、抽樣規模及重點範疇(例如減值評估、收入確認的舞弊風險)，且無重大偏離。資源投入維持相稱的水平，國衛透過其聯屬公司優化中國實地調查工作，而羅申美的中國實地調查工作需額外調配資源。

為確保國衛就二零二五年審計所執行審計工作之質素不會因審計費用較低而受到影響，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根據該指引第2條，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的審議期間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國衛舉行的專項電話會議上，以審計質素凌駕費用最小化為原則，履行其監督職責。
- 審核委員會在審閱國衛的背景、經驗及審計規劃，並直接比較羅申美與國衛的工作範圍後，確認國衛於關鍵質素層面優於羅申美，包括：於加密貨幣及光伏發電審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高效的資源調配(包括信息技術／估值專家團隊及中國聯屬公司)，以及全面的風險導向審計規劃，且審計範圍及嚴謹程度均不遜於羅申美。
- 審核委員會與國衛召開會議，審查其審計方法、資源投入及擬定的二零二六年三月底時間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時間表切實可行，因國衛採取分階段推進審計及實質性測試的策略，可有效分配工作量。提前開展初步程序有助於團隊預先處理複雜的審計事項，節省後期時間，並確保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截止日期前有充裕時間進行嚴謹的實質性測試及最終審閱，從而維持審計質素。

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質素不會因費用降低而受到影響。80萬港元的審計費用符合同類中型事務所(即在會財局監管下登記為B類公眾利益實體(PIE)之核數師)承接相近規模業務的市場慣常水平。

委任國衛所考慮的因素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該指引第2條(具體而言為第2.2.4段)對國衛進行全面評估，確認其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執行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審計工作的能力。

管治及領導 — 國衛在香港已紮根逾70年，目前於香港上市公司審計市場排名第七，其網絡事務所覆蓋155個國家，全球僱員逾50,000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衛的企業概況及其就管治與領導而言有關質量管理的相關政策，基於國衛在審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公司方面的豐富經驗，並設有完善內部監察機制，審核委員會信納其服務質素。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該指引第2.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第290條核實國衛的獨立性。鑒於國衛此前承擔的乃二零二四年的非審計服務，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服務不屬禁止服務範疇，亦不構成損害客觀性的自身利益威脅。審核委員會在審閱國衛的獨立聲明後，確認並不存在任何可能根據該指引及道德守則損害獨立性的財務利益、緊密商業關係或其他非審計服務。

行業知識及技術資格 — 國衛展現出穩健的管治能力及技術專業知識，尤其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複雜估值及借助專業信息技術專家進行加密貨幣審計方面具備優勢。經審閱國衛的簡介、建議審計團隊的組成及審計業務合夥人的背景後，審核委員會確認國衛團隊具備處理類似上市發行人(涵蓋業務運營及複雜估值)的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八年起，國衛一直擔任另外六家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或投資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核數師，其中包括一家專門從事Filecoin開採的公司。

聘任前會議 — 於委聘前，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電話會議上，就國衛的能力、資源、行業知識及技術專業知識進行評估。透過該評估，審核委員會確認國衛對本公司業務及關鍵審計事項具備充分了解。國衛對本集團背景、現有營運及業務環境展現出清晰了解，令審核委員會信納國衛完全有能力提供高質素的審計服務。

能力及資源 — 經批准的80萬港元費用足以支持全範圍、高質素的審計工作。國衛提供強大的資源配置，包括結構完善的香港主導團隊、專業技術專家，以及對國衛南京的嚴格監督。國衛審計團隊由一名擁有逾20年經驗的項目董事領導，核心領導層由四名高級專業人員組成，分別為項目董事、項目質量覆核人、董事及項目經理，彼等合計擁有10年至逾20年的專業經驗。值得一提的是，上述四名核心領導人員中，三名持有「認可加密貨幣核數師」資格。此外，領導團隊亦由一名高級會計師及一名初級會計師、國衛南京團隊，以及負責內部估值、稅務專家及外部信息技術審計專家提供支持。

國衛南京 — 就國衛南京分所而言，彼等將派駐一支由兩至三名員工組成的團隊，當中至少包括一名高級或以上的核數師，以支持是次審計工作。其工作範圍專注於光伏發電業務分部，具體執行本年度的收入、廠房及設備、稅務相關審計以及期初餘額的審計程序。國衛南京將為國衛提供約六至八個工作日的現場支持。

國衛南京審計費用乃基於對工作範圍、所需技能及技術能力水平、派駐團隊人數及資歷，以及計劃投入時間的初步評估釐定。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信納國衛南京的資歷及專業經驗。

本公司確認，與國衛之間已維持持續且有序的溝通與監察，並確保國衛與國衛南京保持溝通，以監察其工作及確保光伏發電業務分部獲得妥善審計。

審核委員會已對上述協議進行評估，並信納國衛與國衛南京之間的溝通及監督機制完善穩健，足以確保審計工作達到高質素標準並符合所有監管要求。

項目表現 — 審核委員會已與國衛就其整體審計策略進行討論，該策略就審計範圍及方向作出清晰界定。在審閱工時詳細分類、獲委派人員及團隊成員的資歷、內外部專家的運用，以及事務所的獨立聲明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審計項目團隊具備充足資源，包括執行高質素審計所需的專業技術及時間。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初溝通計劃討論期間，審核委員會與國衛就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的非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就其關注範疇及職責範圍內的關鍵事項進行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國衛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溝通及互動將有助於就審計事項進行有效討論，並與國衛保持持續溝通。

監察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會財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發布的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查報告，以及會財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上有關該事務所紀律案件的公開資料。根據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國衛有任何行為或活動會威脅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質素造成其他不利影響。此外，國衛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根據該準則，對經選定審計業務進行年度審查乃評估質量管理制度成效的關鍵監察環節。內部審查中並未發現事務所存在任何審計質素問題。

審計檢查結果及監管情況：根據會財局對國衛的審查結果，有關結果反映國衛遵守專業準則，並降低可能影響審計工作質素的缺失風險。尤為重要的是，會財局公開登記冊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料確認，項目董事、項目質量覆核人及其他主要審計項目團隊成員在過去五年內均保持良好記錄，並無任何制裁、紀律處分或執業限制。

據此，審核委員會已按該指引第2條之規定進行全面評估，並信納國衛具備必要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執行能力，能夠為本集團提供高質素的審計服務。

國衛建議審核計劃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初，審核委員會與國衛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計劃進行電話會議。國衛建議審計計劃的詳情如下：

建議時間表

審計時間表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初啟動。於第一季度，國衛進行初步風險評估、評估內部控制，並執行信息技術系統穿行測試。其後，實質性測試工作主要於一月及二月期間展開。在此階段，國衛執行全面的實質性程序，包括檢查、觀察、詢問、函證、重新計算、重新執行及分析性覆核。最終完成工作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完成，與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時間表相符。

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時間表屬合理，因國衛在同類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使其能夠迅速熟悉加密貨幣營運的業務及主要風險。年末後2.5個月的審計窗口期，符合業務範圍相近的上市發行人的一般慣例，並確保審計質素不會因核數師更換而受到影響。

審計計劃及方法

國衛指出，香港審計準則預設收入確認及管理層凌駕控制方面存在舞弊風險。

針對上述風險，國衛評估可能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以及可換股貸款投資公允價值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重大風險，並將據此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包括測試會計分錄之適當性、審閱會計估計是否存在偏差；以及評估偏離本公司日常業務之重大異常交易。

審計方法涵蓋：了解與審計相關的主要內部控制、審閱與減值及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相關的外部估值師報告、委聘核數師的專家審閱管理層的估值，以及委派信息技術專家評估加密貨幣業務中一般及應用系統的相關控制。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國衛的工作分配、資源配置及專業資格，並進一步確認國衛的審計範圍與前任核數師保持一致。審核委員會信納所有相關安排均全面周詳、嚴謹有序且符合相關規定。二零二五年年度審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以高標準完成，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夏煜女士及戴繼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